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罢免和任免部分董事的议案，因参会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强投资”）的投票表决效力存在争议，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收到乐平市人民法院的通知书，于2021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收到法院通知书并予以回复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公司对乐平市人民法院下达的（2021）赣0281民初2307-1号民事裁定书的相关内容提出异议并作出回复声明。公司将以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为准。同时，公司也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一、龙强投资诉讼进展情况

2021年9月8日，公司收到张昌佑先生的通知，其就《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合同效力纠纷，向乐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诉讼已经乐平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1、原告：张昌佑
- 2、被告：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宗标
- 3、案由：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 4、诉讼请求：

4.1 请求确认原告张昌佑与被告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订的两份《关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下称“涉案协议”）有效；

4.2 请求确认原告张昌佑基于涉案协议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748）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以龙强投资名义行使表决权的行為有效；

4.3 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案件进程情况

案件已获得乐平市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由于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所涉案件公司将以法院的最终判决结果为准。本次诉讼结果可能导致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发生撤销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法院判决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